

# 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浙地灾防联办〔2018〕7号

---

## 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18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代章）

2018年4月10日

# 2018 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积极减灾、科学防灾、主动避灾，深入推进“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全面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努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从隐患管理向风险管控转变、从气象风险预报向精细化监测预警转变、从综合治理向即查即治转变、从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着力构建与新时代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为全省“两个高水”建设提供地质环境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

险安居”三年行动，全面打好“除险安居”攻坚战，全省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 1000 处以上，减少受威胁群众 3 万人以上，完成重大地质灾害隐患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项目 420 个，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防灾体系建设，强化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管理水平，强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管理，继续做好地面沉降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损失。

## **二、重点防范时段、区域**

**（一）防范时段。**5月下旬至7月上旬的梅汛期和7月下旬至9月下旬的台汛期地质灾害易发是重点防范期。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以及雨后48小时的时段，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

**（二）防范区域。**全省77个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县（市、区），特别是50个重点防治县（市、区）的山区人口集聚区、旅游景区和低丘缓坡开发区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巡查区、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在建工程、农村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和小流域沟谷等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段。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综合治理，打好“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攻坚战。**

1.深入推进“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按照“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目标，深入推进“除险安居”三年行动，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健全联席会议制度，

加强部门联动，统筹做好用地、资金、政策等各项保障，加强督促检查和通报。

2.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科学制定避让搬迁项目计划，编制避让搬迁安置方案，做好避让搬迁安置点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避让搬迁安置小区建设，确保避让搬迁群众既“除险”又“安居”，避让搬迁人员安置率达到70%以上。继续强化以“地质环境安全、土地节约集约、农村环境美化、生活条件改善、管理规范有效”为主要内容的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示范点建设，命名20个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色示范点。

3.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建立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抽查”和在线监测监管等制度，积极创建优质治理工程，努力提高治理工程质量。加快推进《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立法工作，丽水市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4. 切实做好隐患点核销工作。严格按照申报、调查、审查、批准、公告、销号程序要求，全年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1000处。加强核销隐患点的后续监管，及时调整管控范围、设立警示标识牌、明确监测要求，加强土地整治监管，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

## **（二）加强体系建设，夯实防灾基础。**

5.着力强化基层防灾能力建设。继续开展全省突发性地

质灾害重点防治县（市、区）高标准“十有县”创建工作，今年完成12个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累计建成51个高标准“十有县”。以杭州市为试点，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机构（中心）标准化建设，制定地质灾害应急机构（中心）建设标准，全面推进市、县应急机构（中心）标准化建设；以绍兴市为试点，开展“源头防范制度化、灾害调查精细化、隐患治理清单化、监测预警多样化、临灾避险网格化”的地质灾害防治“五化”模式建设；在宁波市开展地质灾害标识系统标准化建设试点，初步形成《浙江省地质灾害标识系统建设标准》，推动高水平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6.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管理。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属地负责、专业调查、统一入库、动态监管”制度，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管理。县（市、区）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时认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录入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加强入库信息的审核，提高录入信息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为地质灾害“大数据”分析运用奠定基础；强化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程治理项目的进度和信息化管理，对完成综合治理、已消除隐患的点，及时销号，并更新数据库信息。

### **（三）加强调查评价，推进风险管控。**

7.强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全面完成县（市、区）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加强成果转化应用。印发浙江省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进一步

明确调查与评价方法和内容，形成基于高分辨率航空遥感、无人机航摄、高精度野外在线地面调查和数据快速采集、评价、更新等为一体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体系，开展13个乡镇（镇）1:2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的试点工作。

8.继续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加强各类规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和农民建房地质灾害防范管理。指导建设（用地）单位或个人使用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明确防治措施，落实防治责任。抓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质量监管，组织开展评估成果及防灾措施落实情况的抽查和通报，提高源头防范地质灾害的能力。

9.加强隐患排查常态化。对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强化强降雨过程前、中、后的排查、巡查和核查工作，及时发现隐患和问题，按照“一点一案”的要求，落实防灾责任和防范措施。对排查出的隐患点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明确防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四）加强监测预警，防范灾害风险。**

10.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及时调整、更新和充实群测群防员队伍，并向社会公布所有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信息。组织群测群防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提高识灾报灾能力。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改进提升监测预警手段，提高群测群防监测水平。

11.加强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全面实施国土资源部“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计划”。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健全完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网络，全省累计建成专业监测点270处。出台专业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技术要求，构建全省一体化的专业监测预警平台，加强专业监测数据的统一管理，提升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应用水平。

12.提升气象风险预报水平。完善国土资源、气象、水利、测绘与地理信息等多部门联合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体系，开展湖州市地质灾害精细化监测预警建设试点工作，优化预报预警模型，提高短时实时预报水平。开展台风暴雨型和梅雨期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研究，探索短时化、精细化、定量化、网格化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模型。完善省、市、县三级会商制度，健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动态更新接收人员信息，研究随机进入预警区域人员接收信息方案，拓展信息传播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五）加强预案管理，提升应急防范能力。**

13.健全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省、市、县、乡全面完成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和应急响应方案修编，乡镇（街道）逐点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包括实施避让搬迁和治理工程的隐患点）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县（市、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受威胁群众的应急

避险能力。

14.科学处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完善应急工作制度，细化应急工作流程，严格应急值守，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调整充实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健全地质灾害片区专家管理制度。各乡镇（街道）要按照“一点一网”的要求，建立群测群防临灾避险网格化管理体系。对突发险情灾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应急调查、应急会商和应急排险，科学预测发展趋势，并进行有效处置，杜绝群死群伤。严格执行地质灾害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险情灾情信息。

15.切实加强临灾避险。严格执行《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自然灾害应急避险中人员强制转移的决定》，强化群众应急避险转移机制。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区域，第一时间组织群众有序安全转移；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特殊情况下，应采取强制措施组织人员转移；险情解除前，要防止被转移群众擅自返回。加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保证受（避）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16.强化“即查即治”。制定地质灾害隐患“即查即治”制度，对新发生的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及时科学划定危险区范围，按照“即查即治”的要求，提出分类处置措施，开展避让搬迁或工程治理，及时化解风险，确保“不欠新账”。

#### **（六）加强综合监测，提升地质环境保障能力。**

17.深入推进地面沉降分区防控。发布并实施《浙江省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分方案》，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地面沉



降分区防控措施。开展嘉兴市地面沉降防治示范建设，细化地面沉降控制区的防治目标和防控措施，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全面推进全省地面沉降分区防控工作。

18.继续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开展全省520处地下水监测井保护工程，设立标识牌，划定保护区，落实保护责任。开展金华市地下水监测井保护示范建设，推进各地做好地下水监测井保护工作。继续做好地下水水质污染监测，结合国家级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工程，增加杭（州）嘉（兴）湖（州）平原等地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密度，做好全省32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点水质监测工作。

19.优化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继续开展地面沉降调查，扩大地面沉降监测范围，实现沿海平原地面沉降易发区监测工作全覆盖。开展重大工程建设、地下空间开发等引起的工程性地面沉降、沿海围垦新成陆地区工程性沉降等的调查监测，逐步建立工程性沉降专门监测网，完善监测预警机制，提升地质安全保障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保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明确责任、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地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确保各项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正常开展。

**（二）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技术保障。**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精细化预警预报等技术研究，加快科研成果和调查评价成果的转化应用，逐步提升现有体系的管理效率和防治成效。进一步完善全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网络，实现隐患点巡排查和日常监管数据资料的信息化。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年度目标任务实行月报进度、季度通报、年度考核，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各项任务的落实。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结合“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和“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充分利用乡村文化礼堂等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礼堂”活动，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加强“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政策宣传，营造群防群治地质灾害的良好氛围。提升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意识，增强群众识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附件：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 市  | 基本消除<br>隐患数<br>(处) | 完成重大隐<br>患综合治理<br>项目(个) | 减少威胁<br>人数(人) | 开展乡镇<br>风险区划<br>(个) | 专业监测<br>点建设<br>(建成)<br>(个) | 高标准<br>“十有县”<br>建设(个) | 地质灾害<br>避让搬迁<br>示范点建<br>设(个) | 地下水环境保护(个)  |             | 创新行动(试点)             |
|----|--------------------|-------------------------|---------------|---------------------|----------------------------|-----------------------|------------------------------|-------------|-------------|----------------------|
|    |                    |                         |               |                     |                            |                       |                              | 监测井保<br>护工程 | 水质目标考<br>核点 |                      |
| 杭州 | 150                | 30                      | 1500          | 2                   | 35                         | 2                     | 2                            | 48          | 6           | 应急中心标准化建设            |
| 宁波 | 50                 | 9                       | 1000          | 1                   | 12                         | 1                     | 1                            | 165         | 6           | 地灾标识系统建设             |
| 温州 | 220                | 155                     | 10500         | 2                   | 60                         | 0                     | 4                            | 45          | 4           |                      |
| 嘉兴 | 0                  | 0                       | 0             | 0                   | 0                          | 0                     | 0                            | 85          | 0           | 地面沉降防治               |
| 湖州 | 20                 | 1                       | 100           | 1                   | 5                          | 1                     | 0                            | 10          | 0           | 地灾气象精细化监测预警<br>系统建设  |
| 绍兴 | 40                 | 12                      | 1400          | 1                   | 25                         | 2                     | 2                            | 6           | 0           | 地灾防治“五化”模式建设         |
| 金华 | 120                | 35                      | 2500          | 2                   | 25                         | 1                     | 3                            | 80          | 6           | 地下水监测井保护工程           |
| 衢州 | 100                | 20                      | 1000          | 1                   | 25                         | 0                     | 2                            | 12          | 0           |                      |
| 舟山 | 80                 | 0                       | 100           | 1                   | 2                          | 1                     | 0                            | 10          | 6           |                      |
| 台州 | 80                 | 18                      | 1400          | 1                   | 15                         | 1                     | 1                            | 55          | 4           |                      |
| 丽水 | 140                | 140                     | 10500         | 1                   | 66                         | 3                     | 5                            | 4           | 0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br>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
| 合计 | 1000               | 420                     | 30000         | 13                  | 270                        | 12                    | 20                           | 520         | 32          |                      |